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告

行为人：钟桂元

身份证号：43072119650424****

联系电话：1330761****

地址：湖南省安乡县深柳镇内间中堤***

唐於聪等6人向我局投诉在儋州市污水处理三厂（城东）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厂区、管网及泵站主体工程）施工工地务工，被行为人拖欠工资共计壹拾伍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圆整（¥153933.00）。我局多次联系行为人，要求其限期前来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劳动用工书面材料，其均未履行。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到我局领取儋人社监令字〔2024〕A325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指令内容如下：行为人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劳动法律法规，限行为人于送达之日起3日内，支付唐於聪等6人工资共计壹拾伍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圆整（¥153933.00），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如逾期未领取《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既视为已送达，此《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行为人限期内，未到我局领取该《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处理。

联系人：王振伟联系电话：0898—23311212

郑勇 联系电话：0898—23320779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室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